**张行远诉柳景春保证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保证合同/共同保证/有效

**裁判要点**

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担保人以主债务人涉嫌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

**基本案情**

原告：张行远，女，196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延吉市进学街丰富委14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瑞荣，女，1959年3月5日出生，汉族，退休工人，现住安图县明月镇育才嘉园1-2-201室。

被告：柳景春，男，1956年2月25日出生，朝鲜族，退休干部，现住安图县明月镇进学社区9组。

原告张行远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担保存款本金100万元，利息8448元及逾期利息（从2018年9月19日起按年利率1.6896%计算）；2.被告柳景春承担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告张行远于2018年3月7日在安图县资金互助会存款100万元，存款2018年9月7日到期。提前预约取款，取款时储蓄所所长李权俊、安图县资金互助会主任李柱辉、担保人柳景春以数额大为由延迟兑付，经协商，约定2018年9月13日兑付存款。2018年9月13日取款时，又以钱没收回为由推迟到2018年9月18日。被告担保2018年9月18日归还本金100万元及利息8448元，但至今未归还款项。为此，向安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100万元、利息8448元和逾期利息（从2018年9月19日起按年利率1.6896%计算至本息还清为止），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柳景春未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开庭时辩称，承认担保签字， 我与这件事没有关联，互助会曾是我们单位下属机构，工作上有过联系。原告是安图县资金互助会的老储户，互助会暂时困难，我是没有考虑到其他后果才担保，李柱辉没有跟我说明具体情况。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7日，张行远在安图县资金互助会存款100万元，安图县资金互助会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内容是：户名张行远存款人民币壹佰万圆整，存入日2018年3月7日到期日2018年9月7日止，6个月，利率为年利率1.6896%，到期利息8448元。安图县资金互助会盖章，当时工作人员就给返还好处费18000元。2018年9月7日存款到期，取款时储蓄所所长李权俊、安图县资金互助会主任李柱辉、担保人柳景春以数额大为由延迟兑付，经协商，约定2018年9月13日兑付存款。2018年9月13日取款时，又不给取款。于是双方协商后，柳景春起草保证书，内容是：2018年9月18日保证支付张行远存款本金壹佰万圆，并一次性结清利息及本金。保证书上保证人栏李柱辉、李权俊签名担保人栏柳景春签名。被告担保2018年9月18日归还，但至今未归还款项。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原告、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保证书》和安图县资金互助会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

**基本案情**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9)吉2426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一、柳景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返还给张行远借款本金982000元及利息8434.2元（利息按年利率1.6896%暂计算到存单到期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8日起利息继续按年利率1.6896%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二、被告柳景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宣判后，柳景春以判决遗漏了当事人安图县资金互助会、李柱辉、李权俊，担保合同有效错误，柳景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提起上诉。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吉24民终55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之规定，张行远起诉柳景春承担保证责任并无不当，因此柳景春提出的张行远应同时起诉安图县资金互助会、李柱辉、李权俊，柳景春一审法院申请追加上述主体为共同被告，一审法院未允许，是遗漏了当事人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借款人或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担保人以借款人或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言，均是在当事人自愿情形下发生的（张行远自认20多年来我始终在安图县资金互助会存款），并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也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因而都是合法有效即张行远的借贷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视域下审查，由于都没有违反该法条文中任何一项无效情形的规定，因而都是有效的；将所有借贷合同聚合形成一个整体，因其达到了刑罚规范或制裁的程度，作为宏观的、整体的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构成了犯罪，两者并行不悖。本案借贷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案借款合同（存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有效。柳景春作为保证人在保证书上签名，该行为证明柳景春为安图县资金互助会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意思表示真实，该保证合同有效。安图县资金互助会涉嫌犯罪并不影响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张行远与安图县资金互助会借贷行为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作为民间借款的主合同有效，担保合同当然有效。柳景春提出的安图县资金互助会未经金融机构批准，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公众存款，然后再高息借给他人，已持续经营十几年，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借款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安图县人民法院

 审判员 金永日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